苏州骏乔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纸盒、不干胶、说明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申测（验）字第（303）号

建设单位：　　苏州骏乔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晓

项目负责人：章雨露

报告编写人：章雨露

建设单位：	苏州骏乔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18516723911	电话：	0512-82786000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5400	邮编：	215400
地址：	太仓市沪太新路 60 号	地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 55 号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骏乔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纸盒、不干胶、说明书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骏乔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太仓市沪太新路 60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苏州骏乔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位于太仓市沪太新路 60 号的苏州恒丰车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产纸盒、不干胶及说明书。租赁厂房面积共计 3800 平方米。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实际产能与获批产能相同，年产纸盒 960 吨、不干胶 2 万平方米、说明书 10 吨。
2	环评	2018 年 11 月，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骏乔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纸盒、不干胶、说明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取得环评批复（太环建[2018]682 号 ）。
4	建设周期	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进行生产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苏州骏乔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在完成建设项目后，于 2021 年 1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验收小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9 日对苏州骏乔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纸盒、不干胶、说明书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1 年 1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苏州骏乔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纸盒、不干胶、说明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2015 年 1 月起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苏州骏乔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纸盒、不干胶、说明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2) 《关于对苏州骏乔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纸盒、不干胶、说明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8]682 号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沪太新路 60 号，租赁苏州恒丰车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3800m²），不新建建筑，只做适应性改造，在厂房改造过程中无相关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厂界东侧为赛马德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南侧为沪太新路；西侧为空地。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总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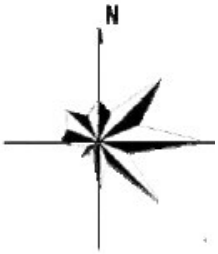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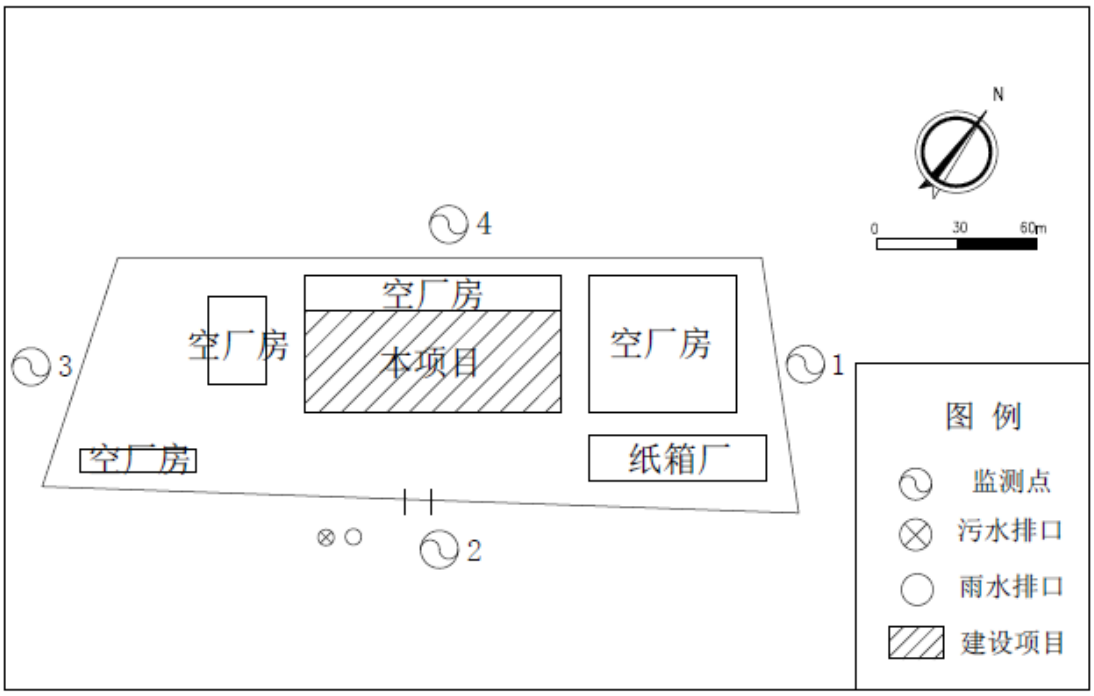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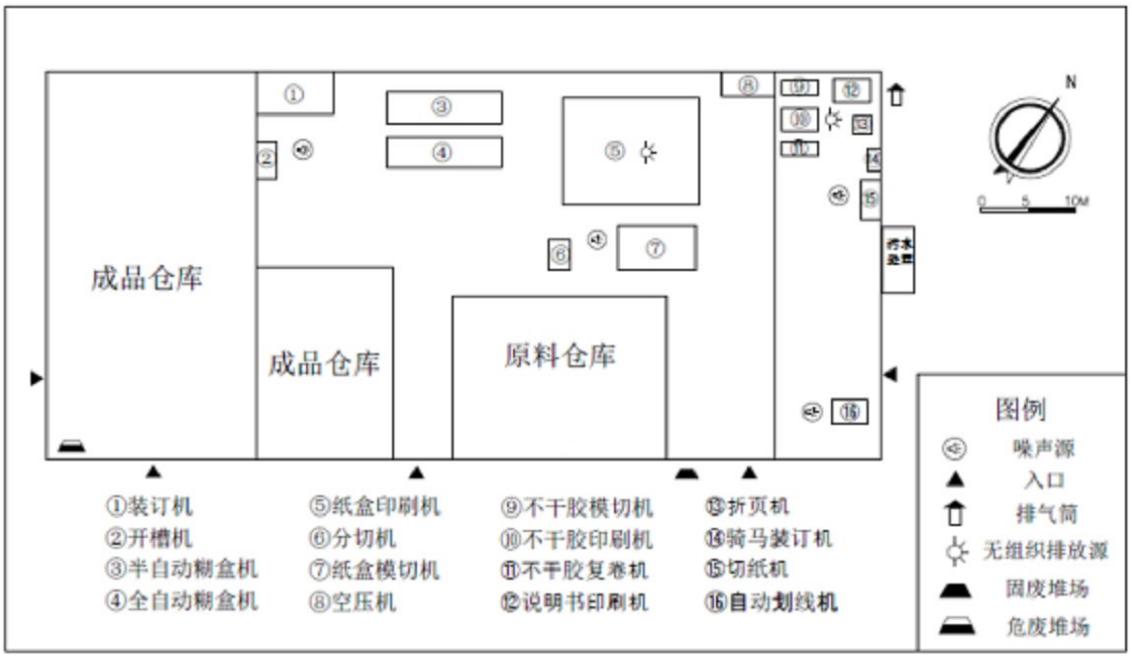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在太仓市沪太新路 60 号租赁厂房建设纸盒、不干胶、说明书项目，建成后年产纸盒 960 吨、不干胶 2 万平方米、说明书 10 吨。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太仓市沪太新路 60 号租赁苏州恒丰车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建纸盒、不干胶、说明书项目，项目实际年产纸盒 960 吨、不干胶 2 万平方米、说明书 10 吨。	-
项目总投资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所占比例 10%	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所占比例 10%	-
主体工程		租赁厂房面积 3800m^2，作为生产车间	租赁厂房面积 3800m^2，作为生产车间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200m^2	原料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200m^2	-
		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700m^2	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700m^2	-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450t/a	450t/a	-
	生产给水	5t/a	5t/a	-

	生活排水		360t/a	360t/a	-
	生产排水		清洗用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完全回用不外排	清洗用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完全回用不外排	
	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	依托租赁方已有厂界绿化隔离带	-
	供电		5 万 KWh/年	5 万 KWh/年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有规范化排污口，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目前经化粪池预收集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清运，待市政管网铺设到位后第一时间接管排放	-
	废气	印刷废气处理装置	通过对纸盒印刷机、不干胶印刷机、说明书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在纸盒印刷机、不干胶印刷机、说明书印刷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经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2，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GB18599-2001）》	30m^2，位于车间外厂区南侧，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GB18599-2001）》	-
		危废贮存设施	8m^2，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8m^2，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生产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环评申报（台）	实际验收（台）	增减量（备注）
自动划线机	1600	1	1	/
分纸机	2500	1	1	/
纸盒模切机	1450/1500	2	2	/
纸盒印刷机	2400/2800	2	2	/
开槽机	2500	1	1	/
半自动糊盒机	1200	1	1	/
全自动糊盒机	1200	1	1	/
装订机	1200/1600	3	3	/
不干胶模切机	320	1	1	/
不干胶印刷机	250	2	1	-1
不干胶复卷机	420	1	1	/
说明书印刷机	450/650	2	2	/
切纸机	920	2	1	-1
折页机	420	1	1	/
骑马装订机	/	1	1	/
空压机	/	2	2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表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纸盒	纸板	200 万平方米
	水性油墨	1 吨
	胶水	1.1 吨
	打钉扁丝	0.5 吨
不干胶	不干胶卷材	3 吨
	光膜	0.3 吨
	UV 油墨	0.2 吨
说明书	双胶纸	6.06 吨
	铜版纸	4.04 吨
	水性油墨	0.3 吨
其他	包装材料	0.7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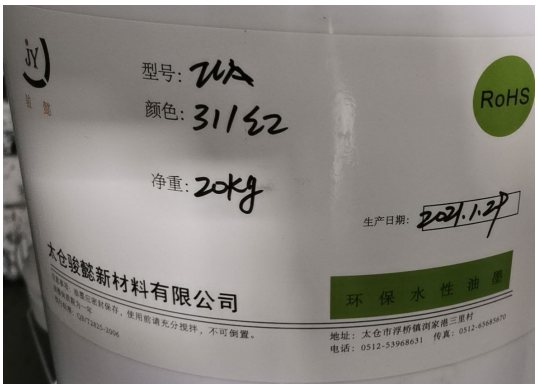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性油墨照片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纸盒、不干胶、说明书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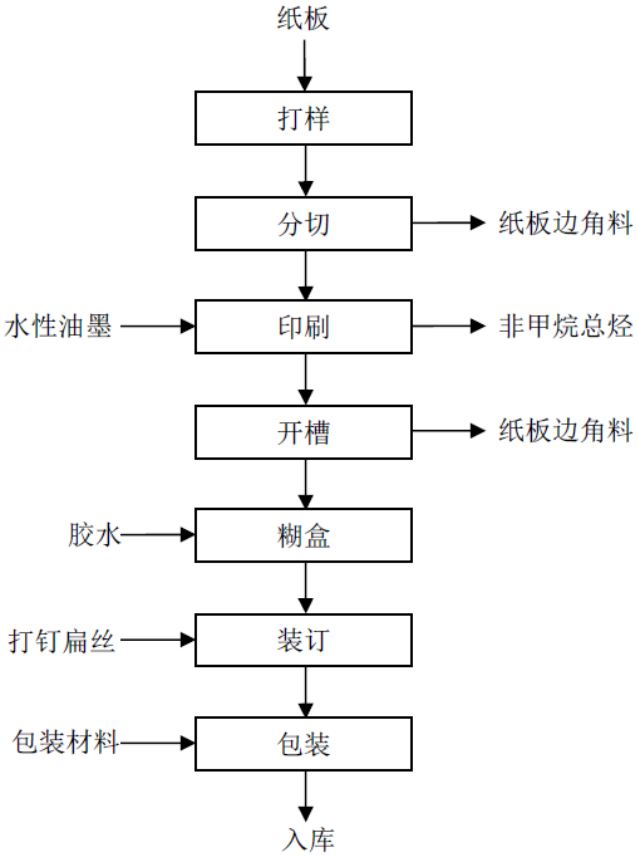

图 3.5-1 纸盒生产工艺流程图

（1）**打样：**使用自动划线机先按照订单需求进行打样。

（2）**分切：**将外购纸板使用分纸机及模切机分切成合适大小，此过程有纸板边角料产生。

（3）**印刷：**使用纸盒印刷机在分切好的纸板上印刷上文字或商标。此过程使用的水性油墨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 35～55%，料：10～30%，水：5～25%，助剂：3～5%。此过程油墨挥发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4）**开槽：**使用开槽机在纸板的合适位置开出槽口，此过程有纸板边角料产生。

（5）**糊盒：**使用糊盒机将纸板粘合成纸盒。此过程使用胶水，成分聚醋酸乙烯乳液 75%，水 25%。胶水中不含有机溶剂，且在常温下粘合，无废气产生。

（6）**打钉：**使用打钉机将纸盒加固即为成品。

（7）**包装：**将加工好的纸盒成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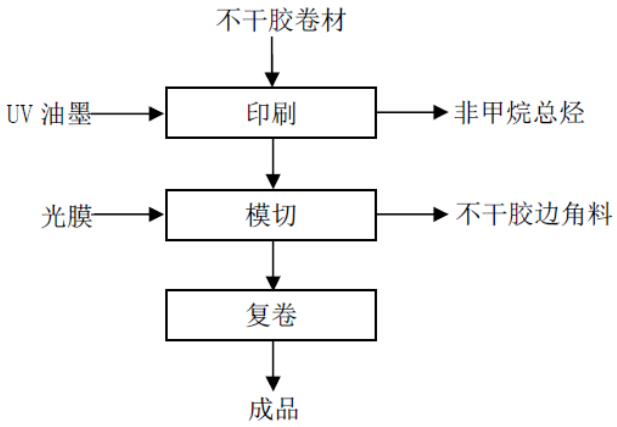

图 3.5-2 不干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1）**印刷**：使用不干胶印刷机在外购的不干胶卷材上印刷上文字或商标。印刷采用 UV 油墨，成分为颜料：15～40%，合成树脂：30～40%，丙烯酸单体：27～42%，光引发剂：5～10%，助剂：0～5%，此过程油墨挥发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2）**模切**：将印刷好的不干胶卷材与光膜用模切机压制复合此过程不添加胶水等复合剂。再采用模切机切成规定尺寸的不干胶产品，此过程有不干胶边角料产生。

（3）**复卷**：使用复卷机将不干胶卷材重新收卷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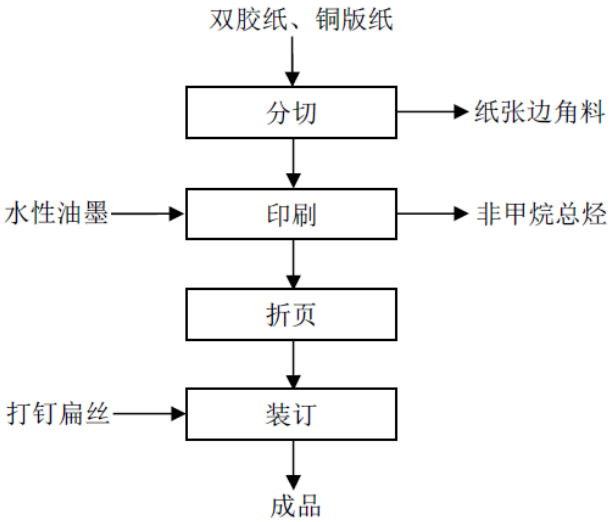

图 3.5-3 说明书生产工艺流程图

（1）**分切**：将外购的大尺寸双胶纸、铜版纸使用切纸机切割为所需尺寸，此过程会产生白纸边角料。

（2）**印刷**：使用说明书印刷机在纸张上印刷上文字或商标。印刷采用水性油墨，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 35～55%，颜料：10～30%，水：5～25%，助剂：3～5%。

此过程油墨挥发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3）**折页：**使用折页机将印刷好的纸张进行折叠。

（4）**装订：**将折叠好的纸张用骑马装订机进行装订即为成品。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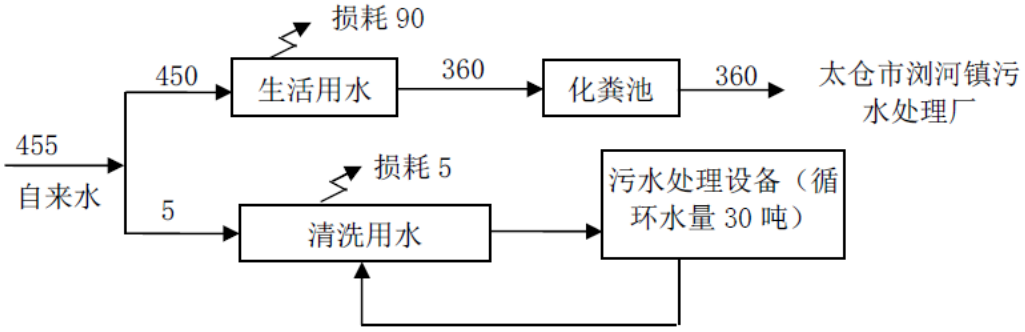

图 3.5-4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苏州骏乔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纸盒、不干胶、说明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太环建[2018]682 号）要求，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主要功能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本项目主要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地点	2．生产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线路长度未增加。	否
	3．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以上。	本项目涉及运营能力未增加。	否
	4．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	本项目占地面积未增加。	否

	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地点	5．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6．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相比环评不干胶印刷机及切纸机均减少一台，生产规模未增加，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减。	否
	7．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8．在原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的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否
生产工艺	9．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本项目线路未发生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位置或管线调整未调整，未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11．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施工、运营方案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2．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	相较于环评，建设项目的生活污水目前依托环卫清运，待管网铺设到位后第一时间接管排放，其他污染	否

	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做调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清洗墨辊的清洗废水，其中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完全回用不外排，定期捞取处理设施内的污泥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目前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待市政管网铺设到位后第一时间接管排放。

图 4.1-1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照片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中油墨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纸盒印刷机、不干胶印刷机、说明书印刷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照片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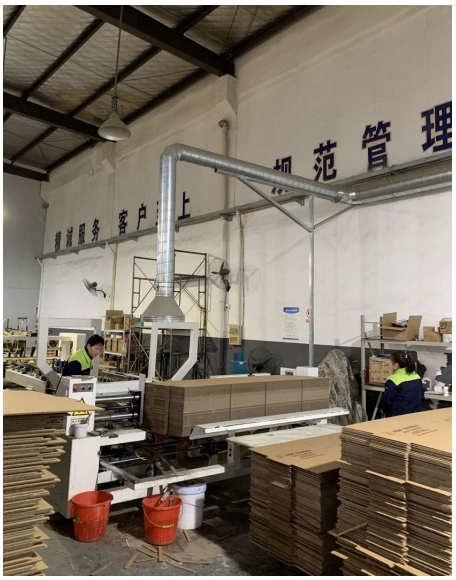

图 4.2-1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照片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有自动划线机、分纸机、纸盒模切机、纸盒印刷机、开槽机、半自动糊盒机、全自动糊盒机、装订机、不干胶模切机、不干胶印刷机、不干胶复卷机、说明书印刷机、切纸机、折页机、骑马装订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增加减振底座、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有运营期间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纸板边角料、不干胶边角料、纸张边角料，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材料、污泥，水性油墨和胶水运输使用中产生的空包装桶，其中空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再用于油墨和胶水的包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中第 6.1 款之规定，上述包装桶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不再将其列为固体废物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产生工序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9	9	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污水处理	废过滤材料	一般固废	99	/	0.3	0.3	
分切、开槽	纸板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	2	2	外售合作方处理
模切	不干胶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	0.033	0.033	
分切	纸张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	0.1	0.1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45	0.45	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HW12	264-012-12	0.036	0.036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未使用危险化学品。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1。

表 4.6-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纸盒印刷机、不干胶印刷机、说明书印刷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标准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厂界）	加强管理、通风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标准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加强管理、通风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自动划线机、分纸机、纸盒模切机、纸盒印刷机、开槽机、半自动糊盒机、全自动糊盒机、装订机、不干胶模切机、不干胶	厂界噪声	墙体隔声、增加减振底座、距离衰减	北侧、东侧、西侧、南侧标准限值均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印刷机、不干胶复卷机、说明书印刷机、切纸机、折页机、骑马装订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废过滤材料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有效处置，零排放	已落实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有一般固废仓库，外售合作方	有一般固废仓库，外售合作方	已落实
	废活性炭、污泥	危险废物	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回收处置	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苏州骏乔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纸盒、不干胶、说明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废水

建设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向七浦塘水环境的水污染物量 COD 0.018t/a、ss 0.0036t/a、氨氮 0.0014t/a、总磷 0.0002t/a，水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对浏河水环境影响较小，浏河水质仍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2）废气

建设项目在印刷过程中油墨挥发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建设项目通过对纸盒印刷机、不干胶印刷机、说明书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未捕集的废气在产生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引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8t/a，排放浓度 0.28mg/m^3；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075t/a，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表 3 标准。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厂房隔声可达 15dB（A）。预测表明建设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

（4）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中纸板边角料、不干胶边角料、纸张边角料外卖给合作厂家，职工生活垃圾、废过滤材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以及污泥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处置。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太环建[2018]682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太环建[2018]682 号 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骏乔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纸盒、不干胶、说明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
2	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沪太新路 60 号建设纸盒、不干胶、说明书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纸盒 960 吨，不干胶 2 万平方米、说明书 10 吨的生产规模。	本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沪太新路 60 号，租赁苏州恒丰车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3800m²），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全厂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纸盒 960 吨，不干胶 2 万平方米、说明书 10 吨。
3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已按“三同时”要求落实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已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5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达到接管要求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官网，委托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租赁厂区已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目前定期委托环卫清运，待市政管网铺设到位后第一时间接管排放。
6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未捕集的废气在产生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引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表 3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已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未捕集的废气在产生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引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已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本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未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7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项目夜间不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已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	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已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

	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9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见图 3.1-2，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11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的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正按照相关流程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骏乔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纸盒、不干胶、说明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苏州骏乔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纸盒、不干胶、说明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8]682 号 ，2018 年 12 月 21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回用水标准限值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6.5～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
2	悬浮物	30mg/L	
3	色度	30 度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各印刷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未捕集的废气在产生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引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3）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3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6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

6.3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昼间噪声北侧、东侧、西侧、南侧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60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现拥有气质联用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等监测仪器设备共计 350 余台（套），监测设备资产原值超过 1000 万元。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编号为 181000340112），经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覆盖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六大类。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HJ-37	FY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2020.07.18	2021.07.17
HJ-35-3	AWA6228+	声级计	2020.07.18	2021.07.17
HJ-35-4	AWA6228+	声级计	2020.07.18	2021.07.17
HJ-01-3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0.07.18	2021.07.17
HJ-01-4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0.07.18	2021.07.17
SP-07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0.07.18	2021.07.17
HJ-43	SQ510C	高压蒸汽灭菌器	2019.04.16	2021.04.14
HJ-48	OL1010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20.07.18	2021.07.17
HJ-18	PHBJ-260F	酸度计	2020.07.18	2021.07.17
HJ-39	PX85ZH	电子天平	2019.04.03	2021.04.01
HJ-36	GC-2014CA	气相色谱仪	2019.04.16	2021.04.14

HJ-46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20.07.18	2021.07.17

7.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中采集 10%平行样，测定时加测 10%的平行样。

7.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7.5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期间 2021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风速均小于 5.0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1

测点示意图：

附图 1：检测布点图（2021.1.8、202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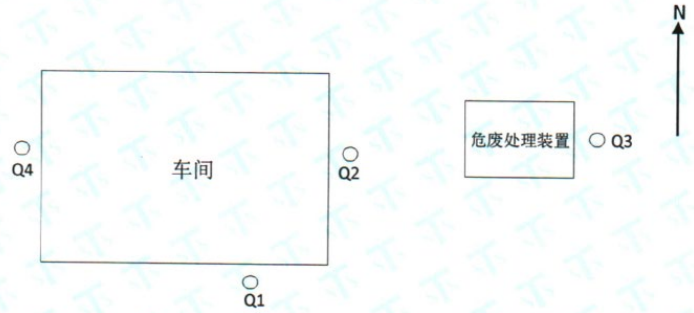

说明：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2：检测布点图（2021.1.8）

说明：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2.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生活污水采样点。

3.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3：检测布点图（2021.1.9）

说明：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2.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生活污水采样点。

3.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图 8.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苏州骏乔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纸盒、不干胶、说明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表 8.2-3。

表 8.2-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印刷清洗废水	油墨污水处理设备进/出口	油墨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PH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8.2-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监测点位 1#～4#	加强通风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Q1～Q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在各印刷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未捕集的废气在产生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引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8.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东侧▲N1	厂界噪声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噪声监测 1 次
项目南侧▲N2		
项目西侧▲N3		
项目北侧▲N4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3.1 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申报年产量	申报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
2021.1.8	纸盒	960 吨	3.2 吨	2.8 吨	88
	不干胶	2 万平方米	66 平方米	53 平方米	80
	说明书	10 吨	33 公斤	28 公斤	85
	备注：水性油墨申报日用量 4.3kg，UV 油墨申报日用量 0.7kg，实际当天水性油墨用量为 3.7kg，UV 油墨用量为 0.6kg				
2021.1.9	纸盒	960 吨	3.2 吨	2.6 吨	81
	不干胶	2 万平方米	66 平方米	52 平方米	79
	说明书	10 吨	33 公斤	26 公斤	79
	备注：水性油墨申报日用量 4.3kg，UV 油墨申报日用量 0.7kg，实际当天水性油墨用量为 3.4kg，UV 油墨用量为 0.5kg				

8.3.2 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色度	悬浮物
清洗废水进口	2021.1.8	第一次	8.63	/	40000	425
		第二次	8.60		50000	411
		第三次	8.65		40000	409
		第四次	8.58		40000	420
		均值	8.58~8.65		42500	416
	2021.1.9	第一次	8.57		50000	408
		第二次	8.55		40000	415
		第三次	8.49		50000	403
		第四次	8.45		50000	413
		均值	8.45~8.57		45000	410
清洗废水出口	2021.1.8	第一次	6.76	174	30	25
		第二次	6.78	165	30	27
		第三次	6.78	168	30	29
		第四次	6.82	171	30	33
		均值	6.76~6.82	170	30	28
	2021.1.9	第一次	6.63	184	30	28
		第二次	6.65	189	30	26
		第三次	6.65	179	30	25
		第四次	6.69	186	30	24
		均值	6.63~6.69	184	30	26
标准限值			6.5~9.0	/	30	30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洗废水出口中 pH 值范围、色度、悬浮物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要求。

8.3.3 废气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9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3-1、表 8.3.3-2。

表 8.3.3-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1.1.8	第一次	0.62	0.65	0.64	0.65	4.0
		第二次	0.63	0.68	0.73	0.64	
		第三次	0.59	0.66	0.70	0.70	
		第四次	0.59	0.67	0.73	0.68	
	2021.1.9	第一次	0.55	0.57	0.57	0.58	
		第二次	0.56	0.58	0.62	0.64	
		第三次	0.57	0.65	0.65	0.67	
		第四次	0.54	0.62	0.64	0.65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Q1	Q2	Q3	Q4	
	2021.1.8	第一次	0.64	0.66	0.66	0.62	20
		第二次	0.60	0.67	0.72	0.67	
		第三次	0.59	0.67	0.66	0.65	
		第四次	0.58	0.68	0.70	0.65	
		小时均值	0.60	0.67	0.68	0.65	6
	2021.1.9	第一次	0.57	0.60	0.60	0.56	20

		第二次	0.55	0.59	0.58	0.61	
		第三次	0.60	0.61	0.58	0.62	
		第四次	0.59	0.64	0.58	0.61	
		小时均值	0.58	0.61	0.58	0.60	6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8.3.3-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去除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FQ-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1.1.8	1.74	0.0121	6950	
			1.71	0.0122	7118	
			1.69	0.0117	6937	
		2021.1.9	1.70	0.0120	7070	
			1.67	0.0122	7329	
			1.68	0.0116	6916	
FQ-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1.1.8	1.07	0.0093	8676	22
			1.11	0.0098	8816	
			1.11	0.0094	8427	
		2021.1.9	1.11	0.0090	8127	
			1.07	0.0091	8485	
			1.07	0.0092	8610	
标准限值			70	/	/	
备注：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1-3-3-00017 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限值要求。

8.3.4 噪声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9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4-1。

表 8.3.4-1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1.1.8 12:01～12:16	59.6	60	天气：多云 风速：2.2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9.1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2.1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8.2	60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1.1.9 12:01～12:16	59.5	60	天气：多云 风速：2.5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9.2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2.3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8.2	60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注：表中噪声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1-3-3-00017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南侧、西侧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骏乔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纸盒、不干胶、说明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太环建[2018]682 号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苏州骏乔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苏州骏乔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苏州骏乔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台账，有专人负责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定期捞取废水处理装置中残留的污泥，并填写相关运行维护记录。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过滤材料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纸板、纸张、不干胶）外卖合作方。

污泥、废活性炭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9.5 环境绿化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厂房建筑面积 3800m^2，租赁的厂房厂区已建立标准厂界绿化隔离带。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为期两天的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负荷范围为（79～88）%，满足“三同时”验收正常开展对于工况的要求。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洗废水出口中 pH 值范围、色度、悬浮物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要求。

10.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限值要求。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南侧、西侧昼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5 固废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过滤材料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纸板、纸张、不干胶）外卖合作方。

污泥、废活性炭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10.6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5-1：

表 10.6-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	已按要求落实。

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批复要求的相关标准。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批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7 总结论

苏州骏乔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纸盒、不干胶、说明书项目执行了国家环

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